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9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小民先生、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辞任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军先生、杨瑞平女士因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王军先生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瑞平女士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瑞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鉴于王军先生、杨瑞平女士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军先生、杨瑞平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小民先生、薛建兰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小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姚小民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姚小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提名薛建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薛建兰女士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薛建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时，姚小民先生、薛建兰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姚小民先生、薛建兰女士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小民，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会计学硕士，会计教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姚小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姚小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薛建兰，女，汉族，196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山西省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薛建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薛建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